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至政

吳姿瑩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至政、吳姿瑩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有卷存證據可佐，已足以認定其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黃逸寧

法 官 張瑾雯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

05